证券代码: 838816 证券简称: 建昌环保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张根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555,5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何品晶因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监事李玉琦因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80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B10809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462,875.64 元,截止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115,996,783.54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拟决定不对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 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设立的,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单敏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增补单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5,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民律师、白雪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单敏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	2019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8 日	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三)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